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 37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在全校师生共同努力下，截至 8 月 31 日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1.02%，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持续开展，及早启动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本年度秋季学期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早启动实施

1. 压实工作责任。各学院“一把手”要继续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将就业工作作为秋季学期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院领导班子会议，党委书记、院长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加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压紧压实就业工作责任，通过继续实施“就业导师计划”，推动形成全员参与就业工作的良好格局。

2. 抓紧启动实施。各学院要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抢抓毕业生就业工作重要窗口期，组织召开一次就业工作动员会，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做到挂图作战，尽快全面推进相关工作启动实施，为 2024 届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主动分析研判，掌握思想动态

3. 主动调查研究。9月底前通过调查问卷、谈心谈话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对2024届毕业生就业思想进行全面调研，从毕业生的就业意向、信息获取、就业渠道、择业影响因素、就业区域选择、就业政策理解及就业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下一步有的放矢地开展毕业生就业思想教育提供科学支撑。

4. 科学分析研判。各学院要结合学科类型，组织成立与本学科对应的行业性就业形势分析工作团队，主动分析研究就业市场发展趋势，从渠道拓展可能、培养方向调整、自身优势或特点形成等方面加强分析，结合我校实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为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打牢认知基础。

三、开拓就业渠道，拓展就业市场

5. 深化访企拓岗。各学院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向联系校领导报告，班子成员和学科专业负责人要主动认领任务，同时组织发动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积极主动参与，形成全员促就业的浓厚氛围。原则上秋季学期每个学院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新开拓不少于5家），2023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或灵活就业率超过30%的学科或专业，学科或专业负责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20家（新开拓不少于10家）。开展情况要及时录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6. 强化供需对接。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教育部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工作，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本学期一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分管学科专业建设的院领导负责，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的优势，鼓励有社会资源的教师和专业能力较强的教师组团申报，实现“一院一

项目”的申报格局，重点在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践实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申报，争取 30%以上的申报成功率，推动学院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质量双提升。

7. 开展校园招聘。要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24365 校园网络招聘”“云就业、云招聘”和秋季大型线下供需见面洽谈会，同时各学院要以“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等活动为契机，结合本学院学科或专业特点，至少举办一场具有一定规模的专、精、优、特的行业性专场线下校园招聘会，有效提升本学院毕业生就业签约成功率。

四、完善育人体系，提升就业技能

8. 开展主题教育。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价值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尽早明确职业意向、尽快开展求职行动。特别要选树近年来赴基层就业表现优秀的毕业生和指导教师典型来校开展先进事迹宣讲，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新疆西藏专招”“城乡社区专项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和应征入伍，引导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部队为国家贡献青春，在基层建功立业。

9. 提升求职能力。组织 2024 届毕业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促使毕业生掌握一技甚至多技之长，提升毕业生职业技能水平。鼓励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主动报名参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提高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增强他们就业信心。

10. 分类就业指导。要在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的前提下，分类开展

就业指导。针对职业方向不明的毕业生，要动员专业教师、学者教授讲授行业发展前景，利用“职面未来”公益课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针对有深造意愿的学生，要通过青年博士辅导、学长经验分享等形式开展指导帮助，避免学生走弯路，提高学习效率，从而有效提高升学率；针对就业意愿比较坚定的学生，可以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通过校企供需对接、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一对一咨询等形式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岗位推荐和就业指导服务，有效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五、开展精准帮扶，确保就业安全

11. 提供持续帮扶。对 2023 届未就业毕业生要始终秉承“不抛弃、不放弃”工作信念，持续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继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服务工作，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12. 重点群体帮扶。要不断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先锋模范作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领责，每人帮包 10 名未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完成签约就业，同时动员专任教师、辅导员等力量与重点群体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活动，重点帮扶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的要求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13. 疏解心理压力。组织开展针对毕业生的心理测评、心理危机排查、心理危机转介等工作，为毕业生提供舒缓压力和排解紧张情绪的渠道，帮助毕业生以积极乐观心态面对就业压力，特别要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保证毕业生顺利度过毕业和就业的心理关键期，最大限度缓解毕业生的心理压力。

14. 维护就业权益。要全面提高毕业生就业安全意识，及时开展就

业安全教育，做到“不漏一人”，降低毕业生求职风险，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加强来校招聘用人单位资质审核，为毕业生营造公正、平等、安全的就业环境。各学院要严格落实“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对一线就业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监督，对违反规定的相关人员，要第一时间按照要求进行查处通报，不得包庇瞒报，坚决维护好毕业生的就业权益和我校风清气正的就业工作局面。

六、把握时间节点，注重工作成效

15. 按时汇总上报。在每一项工作开展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宣传总结，并将有关材料（包括电子版）报回，学生工作部将根据材料汇编成册或宣传推广。请各学院于9月15日前组织大四毕业生登录云就业系统完成就业调研，9月底前将秋季学期就业工作方案、就业工作动员会召开情况、2024届毕业生就业思想调研报告报学生工作部。

16. 加强沟通协调。在就业工作过程中，各学院若有好的建议或意见，可以及时进行沟通交流，学生工作部将根据实际情况主动予以采纳，并适时向学校反馈。

联系人：高兵 马建生 郭丽婷

联系电话：2051885 2051489

电子邮箱：sxsfdxjydzx@163.com

学生工作部

2023年9月1日